

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

高财函〔2021〕132号

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农村危房改造（农房抗震 改造）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

区住建局：

根据《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农村危房改造（农房抗震改造）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市财函〔2021〕929号）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1 年农村危房改造（农房抗震改造）中央补助资金 12.79 万元，省级补助资金 7.28 万元，共计 20.07 万元。支出功能科目列“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”。

请你单位收到资金后，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

2021 年 7 月 14 日

